

可持續廢物管理

【減廢六千·三三歸零】方案

將軍澳堆填區擴建爭議，掀起各界重新審視長遠管理廢物策略的契機。然而，特區政府似乎未有汲取教訓，反倒一股腦把解決廢物問題的答案，推向焚化。我們要問的是，當政府一面倒擁抱焚化時，究竟這是不是最聰明及可持續的出路？抑或在焚化、堆填以外，其實有第三、甚至第四個更佳的選擇？

我們相信，重視源頭減廢的整全廢物管理策略，是最適合香港的出路。因此，我們提出【減廢六千·三三歸零】方案，以「資源全回收、垃圾零填埋」為目標，透過「避免製造廢物」、「源頭減廢」為本，「回收」次之，「焚化」、「堆填」為末的四大方向，達至解決問題的對策。

● 現況

香港家庭和工商業每日製造的廢物量多達 17,675 公噸¹。縱使政府官員形容，這些被稱為「都市固體廢物」的垃圾，有接近一半 (49%) 已被回收，好像減廢工作已然做夠。請別被高回收率這個數據矇蔽了視線。因為我們的廢物製造量正不成比例地攀升，回收率是多了，但廢物基數同樣變大，政府其實沒有根治問題。

事實上，我們每日仍需處理的工商業及家居廢物 – 即都市固體廢物 -- 約有 9,000 公噸。扣除工業廢物後，香港人均每日棄置的垃圾量，仍高達 1.18 公斤²，棄置量不但是亞洲四小龍之冠，而且是台灣和南韓的兩倍有多。(表一)

表一：亞洲四小龍的都市固體廢物量比較

	香港 (2009 年)	台灣 (2009 年)	南韓 (2007 年)	新加坡 (2008 年)
家居及商業廢物棄置量 (每日)(噸)	8,334 噸/日	11,951 噸/日	21,230 噸/日	7,179 噸/日
人均家居及商業廢物 棄置量(每日)(公斤)	1.18 公斤/日*	0.52 公斤/日**	0.44 公斤/日***	0.84 公斤/日****

*香港 2009 年年終人口為 703 萬人；**台灣 2009 年年終人口為 2312 萬人；***南韓 2007 年年終人口為 4846 萬人；****新加坡 2008 年年終人口為 483 萬。

資料來源：香港環境保護署、台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South Kore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及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of Singapore。

參考台北及南韓的減廢經驗，她們都在早年提出生產者責任制、垃圾按量收費及廚餘回收等源頭減廢

¹ 香港環保署，“固體廢物監察報告 2009”，2010 年 7 月。

² 同上

政策。其結果是，南韓在 1994 年至 2000 年的六年間，垃圾製造量(包括棄置及回收量)減少了 26%，而垃圾棄置量亦大幅下調 44%。至於大家熟悉的台北市，於 2000 年提出垃圾隨袋收費計劃後，五年間的垃圾製造量大減 28%，棄置量更急降 60%。

● 減廢六千方案

目前全港每天棄置約 90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可以兵分三路對付：

第一路：約 3000 公噸 - 全面回收廚餘，以堆肥及厭氧分解技術(ADT)處理

第二路：>3000 公噸 - 源頭減廢和資源回收，加大減廢誘因和生產者責任制

第三路：3000 公噸 - 採納焚化，大幅壓縮無法回收的廢物體積，減輕堆填區提早「爆棚」的壓力

上述【減廢六千方案】的目標是「資源全回收、垃圾零填埋」，與台北市在 2000 年制訂，並在今年基本實現的目標一致。方案的關鍵是必須三頭並進，不能取易捨難，只顧說服市民接受焚化爐而對其他措施避重就輕。

我們相信，如果香港政府決心在未來兩年(2010 至 2012)推出環保產品設計、廢物收費、生產者責任、堆填區禁令、推動本地回收再造業、以身作則全面實行環保採購等減廢政策，並增加環境公民教育的投資，爭分奪秒落實執行上述有關措施，香港每日需要處理的廢棄垃圾量，可在三年內下降，並在十年內大幅減少 6,000 公噸。至於剩餘的三分之一的廢物，即使無可避免要用焚化爐處理，其每日處理量也可壓縮至 3,000 公噸之內，減少排放二噁英等有毒物質，並且有效延緩堆填區的使用壓力；而堆填區只應留給暫時未能可有效運用的爐底灰或其它不可預計的突發情況時使用。

● 五大對策

1) 垃圾按量收費

埋單計數，香港每年處理廢物的營運開支，高達 12 億港元³，當中包括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垃圾收集車隊及廢物轉運站的營運成本。這還未計入上述設施的建造、復修及土地成本。

由於廢物處理成本全數由稅項和差餉承擔，市民缺乏經濟誘因減廢，加上商家無須履行減廢的企業環保責任，以至香港的廢物量不斷上升。以 2009 年的都市固體廢物製造量為例，便多達 645 萬公噸，較 05 年上昇 7.3%。因此，我們建議以污者自付，即「按量收費、公平負擔」的原則，改變目前垃圾費從一般稅收不計量徵收的政策。

³ 香港環保署，《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第二章, 2005 年。

可行措施包括：

- a) 以專用垃圾袋的方式，向每名用戶(不論工商、家居或政府部門)收取垃圾棄置費用；
- b) 為保障包括低收入人士的生活水平，參考現時的水費寬免措施，向所有單位免費提供少量的垃圾專用膠袋，減輕相關人士的經濟負擔；
- c) 將按量徵費的收入，全部專款專用，投放於減廢研究、減廢教育和支援環保採購上。

2) 全面回收廚餘

香港現時每日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中，按量計算的話，有 36.6%或 3,280 公噸是食物渣滓(廚餘)為主的易腐爛廢物。因此，要大幅度減少香港的垃圾量，減少製造及回收廚餘，將是關鍵。

可行措施包括：

- a) 推行「食物銀行」 — 把工商業生產過剩的食物，交給社福機構及民間組織回收，派發予有需要的低收入戶，紓緩相關人士的經濟壓力，並可減少浪費。當然，我們倡議工商業控制好食物的製造量，減少浪費；
- b) 鼓勵民間及業界發起類似「綠領行動」「少飯便一蚊」的行動，製造經濟誘因，減少浪費食物；
- c) 堆填區禁令 — 參照德國、瑞典、丹麥等國家的做法，堆填區拒收及處理廚餘；
- d) 建立廚餘回收系統 — 把廚餘與一般垃圾分開收集，並以堆肥及厭氧分解技術(ADT)處理；
- e) 垃圾收費 — 配合垃圾按量收費計劃，鼓勵各界減少製造廚餘。

3) 生產者責任制

隨著政府近年推行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香港的廢物回收率達至 49%，但是每日棄掉的所謂垃圾中，其實仍有 23%的廢紙、19%的塑膠、1.9%的金屬及 3.6%的玻璃，都是具有回收再造的價值，不應浪費。另外食肆、超市、街市及食品製造廠等均應履行其生產者環境責任，改革營銷策略，並從貨物訂購等方面入手，減少不必要的食物損耗，為了令食肆、食品銷售及製造業承擔其環境責任。

可行措施包括：

- a) 2010 年內提交《電器及電子設備生產者責任》條例草案；
- b) 2012 年內提交飲品容器、包裝廢物、充電池等法案。這些項目，都是當局早於 2005 年承諾，卻遲遲未有履行的工作；
- c) 2012 年或之前，要求所有具規模的食肆、食品銷售及製造者必需訂立具挑戰性的減廢目標及制訂資源及廢物管理方案。
- d) 政府以身作則全面實行環保採購，推動本地回收再造業的發展。

4) 支援環保生產和回收再造產品

為配合各行各業的生產者責任制，必須為本地回收產品創造市場，推動本地回收再造業的發展。

可行措施包括：

- a) 政府以身作則全面實行環保採購，以「同等優先」的採購原則取代現有安排，即只要有本地回收再造產品供應，便不會考慮同等功能的非回收再造產品；
- b) 向公共機構、慈善機構和社區團體提供資助，支援環保採購；
- c) 資助環保產品設計和生產的科研，和減廢技術的研究推廣；
- d) 支援企業在內地和海外拓展回收產品市場。

5) 廢物回收及處理設施

要配合完整的廢物管理政策，硬件設施必不可少。可行措施包括：

- a) 興建廚餘堆肥及厭氧分解處理設施；
- b) 預留工業/特殊用地，處理電子垃圾及塑膠等回收物的回收再造設施；
- c) 預留市區的公共地方，如天橋底的閒置土地及部份現有垃圾站，作為回收分類點。
- d) 興建一個日處理能力不超過 3000 公噸的轉廢為能焚化爐設施，設施務必符合現行最佳的排放標準。

● 總結

政府大聲疾呼要興建焚化設施，卻其實從規劃至落成，仍須七至八年時間，緩不濟急。政府只要下定決心，採納【減廢六千·三三歸零方案】，便可在兩、三年間開始壓縮廢物製造量，最終紓緩堆填區的壓力，創造綠色就業和循環經濟，才是可持續發展之道。

查詢：

公共專業聯盟主席—黎廣德先生 8200-6332;

香港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主任—區詠芷 2528-5588。

聯署名單:



西貢之友
Friends of Sai Kung

香港浸會大學生物系助理教授-鍾姍姍博士²、立法會議員陳淑莊、立法會議員鄭家富、立法會議員何秀蘭、東區區議員陳啓遠、陳婉嫻女士